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矿产资源 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萧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经县政府同意，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萧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3 日

萧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目 录

总 则.....	- 1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3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3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3
第三节 矿产开发利用情况.....	6
第四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7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2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四节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15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9
第一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9
第二节 开发利用调控.....	20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22
第四节 开采规划区块.....	26
第四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27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7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30
第五章 重点项目.....	3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34
一、加强组织领导.....	34
二、完善规划实施.....	34
三、落实经费保障.....	35
四、强化监督管理.....	35
五、加强宣传保障.....	36
六、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36
附 则.....	37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了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宿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市规》）、《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内容，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和<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审查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相关区域规划，编制《萧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任务是落实、细化省、市级规划目标任务、规划布局；科学划定县级规划分区，明确管控措施，对本级出让登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活动进行详细部署。《规划》同时是全县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全县“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行动纲领。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规划》适用范围为萧县行政区域范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萧县地处安徽省北大门、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位于淮海经济区、徐州都市圈的中心部位和华北平原的东南边缘。区位优势优越，素有“四省通衢”之称，是国家实施“一带一路”、“中原经济区”等全局性战略和安徽省实施“东向发展”、“皖北振兴”等区域性战略的重要节点。陇海、徐阜铁路纵横穿过，新开通的郑徐高铁萧县北站，连霍、京台两条高速公路，310、311 两条国道和 301、101、239 三条省道与县乡道路交织成网，初步形成了铁路、公路、高铁、高速相结合的立体交通网络和综合运输体系。

萧县总面积 1853.6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9.64 万，辖 23 个乡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274 个行政村(社区)。

2020 年，全县生产总值 393.24 亿元，增长 4.5%；财政收入 32.10 亿元，增长 3.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5%、8.5%。连续三年跻身全国县域经济投资潜力百强，首次入选中部地区县域经济百强。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萧县能源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丰富。能源矿产（煤炭）保有资源量 5.06 亿吨，主要为气煤、肥煤、焦煤、瘦煤等，煤种齐全，煤质优良，发热量高，勘查程度高；非金属矿产陶瓷土、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等分布广泛，探明资源储量及远景潜力大，勘查程度高，开发利用条件优

越。煤炭主要分布于县域中西部；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县域中东部。金属矿产仅探明一中型铁矿床。

（二）矿产资源储量及分布

截至 2020 年末，萧县共发现并已查明资源储量的各类矿产 8 种（含共、伴生矿种，下同），上表矿区 33 处，6 处矿区未上表。按矿产类别分为：能源矿产 1 种，金属矿产 1 种，非金属矿产 6 种。

1、能源矿产

煤炭：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区共计 21 处，其中大型 2 处，中型 3 处，小型 16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586377 千吨，保有资源储量 506120 千吨。

勘查程度：达勘探程度 5 处，占 23.81%；详查 7 处，占 33.33%；普查 4 处，占 19.04%；预查 5 处，占 23.81%。

2、金属矿产

铁矿：探明铁矿矿床 1 处（大屯镇旗杆楼铁矿），查明资源储量 14290 矿石·千吨，保有资源储量 14290 矿石·千吨，矿区规模为中型。

勘查程度：矿床勘查程度为详查。

3、非金属矿产

（1）耐火粘土：矿区 3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2 处（其一为费村井田伴生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6022 矿石·千吨，保有资源量 5197 矿石·千吨。

勘查程度：其中详查 2 处，占比 66.67%；普查 1 处，占比 33.33%。

（2）陶瓷土：矿区 3 处，其中大、中、小型各 1 处。查明资源储量 1290492 矿石·千吨，保有资源量 1289897 矿石·千吨。主要分布于龙城、

丁里镇。

勘查程度：全部为详查。

(3) 高岭土：矿区 2 处，其中大型 1 处、小型 1 处，查明资源储量 58306 矿石·千吨，保有资源量 58121 矿石·千吨。主要为孟庄、花甲寺煤矿共生矿产。

(4) 水泥用灰岩：矿区 3 处，其中中型 1 处、小型 2 处。查明资源储量 40852 矿石·千吨，保有资源量 32883 矿石·千吨。主要分布于永固、白土、龙城一带。

勘查程度：勘探 1 处，占 33.33%；详查 1 处，占 33.33%；普查 1 处，占 33.33%。

(5) 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区 1 处，规模中型，查明资源储量 7270 矿石·千吨，保有资源量 7270 矿石·千吨，分布于龙城镇。

矿床勘探程度为勘探。

(6)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 5 处，其中大型 5 处。查明资源量 90269 矿石/千立方米，保有资源量 880956 矿石/千立方米。主要分布于萧县中部圣泉到王寨一带。

勘查程度：详查 1 处，普查 4 处。

4、水气矿产

(1) 地下水：地下水是萧县的主要供水资源，除县城外开采利用地下水主要是 50 米以内的浅层地下水，多年平均可开采量为 2.60 亿 m³。2020 年地下水资源量约 4.36 亿 m³。90%以上属裂隙~孔隙水，资源分布不均。萧县属水资源缺乏地区，丰水期有余，枯水及特枯水年分缺水，随

着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和引江济淮二期的地表水调度，地下水资源将逐渐作为备用水源。

(2) 矿泉水：萧县姬庄 BG1 井和梅村中学深井允许开采量分别为 1450、200 立方米/天。主要分为含锂、锶、偏硅酸，含锌、偏硅酸和含碳酸、锶、偏硅酸三种，部分含溴、碘、硒等多种微量元素。

第三节 矿产开发利用情况

一、矿山开采利用现状

截止到 2020 年底，全县开发利用的固体矿产有 7 种，矿山总数为 12 处，其中生产矿山 4 处（均为大型矿山），停产矿山 3 处，在建矿山 4 个，闭坑矿山 1 处。矿山建设规模：大型矿山 6 家，中型矿山 5 家，小型矿山 1 家，（大）中型矿山占总矿山数的 91.67%。2020 年产矿石量 756.2 万吨，产值 142253.5 万元，占全市总产值的 3.63%，相较 2015 年萧县的矿山矿石产量 94.6 万吨，矿业总产值 1249.0 万元，均有大幅提高。总体来说矿业经济在我县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高。矿产品开采利用较为单一，主要是建筑石料和水泥灰岩。

1、能源矿产

煤炭：矿山 1 家，设计规模 45.0 万吨/年，中型规模。矿山停产。

2.金属矿产

铁矿：矿山 1 家，设计规模 90.0 万吨/年，中型规模。矿山正在筹建。

3. 非金属矿产

(1) 高岭土：矿山 1 家，设计规模 3.0 万吨/年，小型规模。矿山正在筹建。

(2) 耐火粘土：矿山 1 家，设计规模 6.0 万吨/年，中型规模。矿山停产。

(3) 陶瓷土：矿山 2 家，其中大型 1 家，中型 1 家。设计规模分别为 200.0 万和 100.0 万吨/年，均处于筹建状态。

(4) 水泥用灰岩：矿山 2 家，其中大型 1 家，中型 1 家。中型矿山停产闭坑，大型矿山为生产矿山，2020 年生产矿石 170.2 万吨，产值 93389.3 万元。

(5) 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4 家，均为大型。其中 1 处筹建，3 处在生产。矿山从业人员 452 人，2020 年生产矿石 586.1 万吨，产值 48864.2 万元。开采回采率 90~98%。

二、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特点

全县目前主要开采矿种是水泥用灰岩和建筑石料用灰岩，与上轮规划相比较，矿山规模实现明显改善，大中型矿山占比从 2015 年的 57.14% 提高到 91.67%，全县矿山开采矿种中，除了白土镇光辉高岭土矿的矿产能规模为小型以外，其余开采矿种开采规模都达到大中型开采规模，仍有一批大中型矿山在建。

第四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评估

一、上轮规划实施情况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预期性指标规划指标基本完成，仅少数预期性指标未完成。

专栏一 上轮矿产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一览

类型	序	指标名称	目标内容	2020 年底实施情况	备注
矿业经	1	矿业产值	10~12 亿元	产值 14.23 亿元，已达标	预期性
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	2	地质调查	基础性地质调查覆盖率达 75%以上	未完成，未达标	预期性
	3	新增矿产地	新增矿产地大中型 1~2 处	新增义安山南段大型矿产地，已达标	预期性
	4	新增重要矿产资源储量	①煤炭：5000.0 万吨、 ②建筑石料用灰岩 2.00 亿吨	煤炭未新增；建筑石料新增 1.40 亿吨，部分已达标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5	矿石开采总量	①总量：2307.0 万吨	矿石总量 756.2 万吨，未达标	预期性
	6	主要矿种矿石开采总量调控指标	煤炭 45.0 万吨、铁矿 90.0 万吨、水泥用灰岩 220.0 万吨、长石 400.0 万吨、砖瓦用页岩 40.0 万吨、建筑石料 1500.0 万吨、高岭土 6.0 万吨、耐火粘土 6.0 万吨	煤炭 0 万吨、铁矿 0 万吨、水泥用灰岩 170.2 万吨、长石 0 万吨、砖瓦用页岩 0 万吨、建筑石料 586.1 万吨、高岭土 0 万吨、耐火粘土 0 万吨，未达标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7	矿山总数	30 家以内	矿山总数 12 家，已达标	约束性
	8	大中型矿山比例	65%	占比 91.67%，已达标	约束性
	9	主要矿种“三率”水平达标率	①煤炭：85%； ②非金属矿：75%	非金属露天矿回采率 98%，井下开采回采率 75%，已达标	约束性
	10	绿色矿山数量	6 家	在产四处矿山和两座筹建矿山均按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基本达标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11	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320 公顷	690 公顷，已达标	约束性
	12	土地复垦面积	107 公顷	403 公顷，已达标	约束性
	13	历史遗留矿山	518 公顷	690 公顷，已达标	约束性

二、上轮规划取得成效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取得积极成果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我县境内完成了萧县义安山矿区南矿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详查工作，提交大型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1 处，新增建筑石料用灰岩储量 14341.5 万吨，矿取得了较为丰硕的基础地质、地质找矿成果。

（二）矿业经济发展得到进一步促进

上轮规划实施以来萧县矿业总产值显著增长，矿业总产值从 2015 年的 1249.0 万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42253.5 万元，矿业年利税总额达到 53028.8 万元，从业人数从 485 人。

（三）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稳步推进

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矿产采选业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采矿权由 7 个增加到 1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91.67%，比预期目标高出 26.67%。主要矿产品产量持续增长。在产四处矿山和两座筹建矿山均按要求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全县水泥灰岩、建筑石料等主要矿产的“三率”指标明显提高，“三率”达标率分别为 99%、98%。

（四）矿山生态修复大幅提升

上一轮规划期内，累计投入治理费用 2.82 亿元，完成废弃矿山治理 158 个，涵盖全部应治理矿山，完成治理面积 690 公顷，土地复垦面积 403 公顷。其中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三线三边”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14 个，投入资金 3977.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787.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市县 98.0 万元，地方统筹其它渠道和历史遗留财政资金 3019.0 万元，社会资金投入约 70.0 万元），2018 年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90 个，投入资金 13100.0 万元，2019 年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21 个，投入资金约 1032.0 万元，2020 年实施生态修复项目 30 个，投入资金 1111.0 万元。

（五）矿产资源市场建设更趋完善、管理手段更为高效

上轮规划期间，萧县大力推进采矿权市场化运作，全面运用市场机制有偿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基本杜绝了无证开采等现象，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明显好转。矿产资源管理的实现了数字化、信息化，矿政管理工作更为

高效、准确。

三、部分资源优势未及时转化为经济效益

“十三五”期间，铁、陶土矿等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而萧县旗杆楼铁矿、萧县丁里陶土矿等大中型矿产地的矿产资源优势未能有效释放，资源保障能力有限；部分非金属矿如建筑石料、水泥配料等，资源供需失衡，矿业权投放不足。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一、新形势

萧县地处安徽省北大门、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位于淮海经济区、徐州都市圈的中心部位和华北平原的东南边缘，区位优势优越。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淮海经济区、徐州都市圈等战略叠加萧县，凭借“四省通衢、淮海中心、徐州近郊”优势，作为“长三角城市群”和“中原经济区”重要节点，在加强区域合作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随着区域一体化发展一系列利好皖北政策相继出台，势必带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需求将持续增强。目前萧县矿产资源主要依赖外部供给，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全部依赖外部供给，2020年，萧县煤炭购进量 664.3 万吨。

煤矿保有一定量的资源量，但矿山企业少，且处于停产状态；铁矿保有资源储量较少，且矿山处于筹建状态，供需缺口较大；有色金属紧缺，供需明显不足。

非金属建材矿产中，建筑石料和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保有量大，且有发展潜力，目前建筑石料矿年开采矿石 586.0 万吨，开采总量能够满

足全县；水泥用石灰岩年产 170.0 万吨，矿产总量多，矿山开采规模大；陶瓷土、高岭土等矿产仍有在筹建矿山，下一步全县需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规模集约化生产，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建设。

二、新要求

（一）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矿产勘查开发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全县矿产勘查开发中，一是要求矿产勘查开发转型，严格控制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小型非金属矿产采矿权逐步退出。二是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向质量效益型集约增长转变。

（二）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坚持绿色发展，一是通过实施土地复垦、矿山复绿、综合开发等手段，加快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二是要求现有及新建矿山，参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构建矿产资源稳定的供给渠道

“十四五”期间萧县将着力打造“一城三区一基地”，对矿产资源的需求量很大并不断增加，但本地所产的矿产资源种类单一，资源总体潜力也较为有限，矿产品供需缺口是客观的和必然的。萧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对外部矿产资源的依赖程度逐渐提高，必须建立起稳定的外部资源供应渠道与体系。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主线，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加强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推动矿业绿色发展，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萧县奠定坚实的矿产资源基础和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将资源环境保护放在首位，以节约利用资源为着眼点，坚决淘汰布局不合理、资源利用效率低下、环境破坏严重的矿山；以集约利用资源为着力点，统一规划、规模开采、综合利用重点矿区、集中开采区的矿产资源，切实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二）坚持科学统筹，切实保障发展

紧密围绕全县经济发展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兼顾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利益，综合考虑我县民生工程建设，优化矿产资源布局，科学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 tasks。

（三）坚持生态优先，开发与保护相协调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通过规划空间引导，坚决退出、避让

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基本农田，强化红线意识，大力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和江河沿线及铁路、公路交通线矿产资源开采与环境保护。坚持“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提升资源利用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矿业开发与环境友好协调发展。

（四）坚持科技创新，深化管理机制改革

充分运用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提高地质勘查、矿产开发、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依靠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研发先进的采选技术与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深化管理机制、管理方式的改革与创新，建立新形势下的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结合省级、市级规划目标，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管理机制，形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完善县属矿业权交易平台建设，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提升矿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构建资源开发保护与矿业发展新格局。

一、2025 年规划目标

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潜力评价，提高资源保障程度。规划期内，创新地质找矿工作机制，调动各方面地质找矿积极性，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保持建筑石料、水泥用灰岩等优势矿产资源增储。

专栏二 萧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	目标年 (2025)	指标 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 资源 量	建筑石料用 灰岩	矿石亿吨	/	1.00-1.5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亿吨	/	0.50-0.80	
	新发现 (大中型) 矿产地		处	/	3~4	预期性

进一步稳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规划期内，合理调控开发总量和采矿权数量，压缩非金属小型矿山设置，提高大型水泥用灰岩与建筑石料矿山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增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化开发程度。

专栏三 萧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准年 (2020)	目标年 (2025)	指标 属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	矿山数量		个	12	16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91.6	93.7	约束性
	开采总量		万吨	756.2	2523.0~2723.0	预期性
	年 开 采 量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70.1	220.0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586.0	2200.0	预期性
		陶瓷土	矿石万吨/年	/	100.0~300.0	预期性

有序推进矿业绿色发展。规划目标年，县域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绿色矿山建设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矿山管理平台建立，新建矿山、大中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行业标准建设。

二、2035 年远景目标

进一步加强重点调查区的基础地质调查、区域矿产勘查，提高矿产地地质矿产勘查程度。稳步扩大主要矿产资源储量，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的保障程度。不断推进矿业结构优化，基本实现矿山企业规模集约开发；大力实施节约与综合利用，建立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监测评价和统计制度。矿

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固体矿山实现转型发展，资源实现集约高效利用，形成与城市发展要求相匹配的矿产资源管理和运行新机制。绿色管控贯彻矿业发展全领域，全面推行绿色勘查，全部建设绿色矿山，基本达到矿地和谐、惠民利民，实现“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新模式。

第四节 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一、落实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及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划定的淮北煤矿能源资源基地及淮北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在我县的部分，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方向，结合矿产资源特点、矿业权现状、环境容量和经济发展需求，加强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及国家规划矿区建设，加大深部和外围煤矿资源找矿增储，实现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应在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用矿用地用林、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

专栏四 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及国家规划矿区

编号	名称	行政区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共伴矿种
NY01	淮北煤矿能源资源基地(宿州市部分)	萧县	388.9	煤矿	煤层气、耐火粘土
GK01	淮北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宿州市部分）	萧县	388.9	煤矿	煤层气、耐火粘土

二、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勘查

（1）上级规划重点勘查区

落实市规在萧县东部设置的重点勘查区，即萧县东部-埇桥北部非金

属矿重点勘查区在我县的部分（专栏五）。

专栏五 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勘查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km ²)	已设采矿权	拟设采矿权	备注
1	KZ001	萧县东部-埇桥北部非金属矿重点勘查区(萧县部分)	水泥用灰岩	99.6	2	2	落实市规

(2) 上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

省规未在萧县设置勘查规划区块，市规在萧县设置了4处勘查规划区块。拟设探矿权的名称、主要矿种、设置类型、投放时序等情况（专栏六）。

专栏六 落实上级规划勘查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勘查矿种	面积(km ²)	拟设探矿权勘查阶段	投放时序	备注
1	KQ01	萧县程蒋山北段水泥用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3	普查	2023	落实市规
2	KQ02	萧县马山头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1.1	详查	2022	落实市规
3	KQ03	萧县姬庄矿泉水	矿泉水	2.8	普查	2025	落实市规
4	KQ04	萧县秤砣山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	0.4	普查	2025	落实市规

(3) 限制勘查区

按照国土空间划定的“三条控制线”严格依法依规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其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除依法设立的铀矿、油气探矿权外，限制其他矿种的勘查；自然保护地内一般控制区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除铀、油气、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矿种外，限制其他矿种的勘查。

三、落实上级规划矿产资源开采

（一）上级规划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规划定的淮北重点开采区在我县的部分，及市规在本县划定的 1 处重点开采区，分别为：淮北重点开采区（萧县部分）、萧县东部非金属矿重点开采区；开采主要矿种为煤矿、水泥用灰岩矿（专栏七）。

专栏七 落实上级规划重点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面积 (km ²)	已设 采矿权	拟设 采矿权	备注
1	ZK001	淮北重点开采区（萧县部分）	煤矿	125.9	1	1	落实省规
2	ZK002	萧县东部非金属矿重点开采区	水泥用灰岩	15.5	2	1	落实市规

（二）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为提高砂石粘土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水平，有序引导砂石粘土资源集中开采，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干扰和破坏，根据全县资源特点、市场条件，综合考虑当地工业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发展方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需求，统筹规划砂石土非金属矿分布，优化砂石矿山空间布局，划定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落实市规在本县划定的 2 处石灰岩集中开采区，分别为：萧县义安山砂石土集中开采区、萧县虎山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详见（专栏八）。

专栏八 落实上级规划砂石土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面积 (平方千米)	主要矿种	已设采 矿权	拟设采 矿权	备注
1	CS001	萧县义安山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5.3	建筑石料用灰岩	1	1	落实市规
2	CS002	萧县虎山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3.8	建筑石料用灰岩	2	1	落实市规

（三）开采规划区块

落实省规在本县划定的 1 宗开采规划区块。即砀山张大屯煤矿开采区块（其主体处在萧县境内）；落实市规在本县划定的 2 宗开采规划区块，即萧县马山头水泥用灰岩矿开采区块、萧县程蒋山北段水泥用灰岩矿开采区块详见（专栏九）。

专栏九 落实上级规划开采规划区块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km ²)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01	砀山县张大屯煤矿	煤	煤	25.8	2026-2035	落实省规
2	CQ002	萧县马山头水泥用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1.1	2022-2023	落实市规
3	CQ003	萧县程蒋山北段水泥用石灰岩矿	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水泥用灰岩	1.3	2023-2025	落实市规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依据萧县成矿地质条件、成矿远景区划、矿产勘查程度以及全县已查明矿产资源，结合全县城镇化建设和基础建设对非金属建材需求不断增大的特点，同时落实省规、市规部署，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矿产资源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分如下重点发展区域：

一、萧县丁里陶瓷土矿重点发展区

本区位于萧县中部丁里、龙城镇，区内现有陶瓷原料用陶瓷土矿 2 处，1 处中型、1 处大型规模，均处于筹建状态。

规划期内，利用我县陶瓷土矿资源优势，规模化开发萧县丁里陶瓷土矿业资源，督促区内的两处陶瓷土矿山企业积极筹建、整备投入生产，按照绿色矿山企业要求建设陶瓷土绿色矿山企业，将我县陶瓷土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达到陶瓷土矿优质优用的目的，同时增加地区就业人口和地方财政收入。

二、萧县东部非金属矿重点发展区

本区位于萧县东部官桥、白土镇，区内现有 2 处中小型矿山，为耐火粘土和高岭土矿石，均为停产、筹建状态。

规划期内应巩固现有矿业经济发展增长趋势，以科技为核心，利用“十三五”期间的水泥用灰岩勘查成果，利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产业优势，规模化开发官桥镇马山头地区水泥用石灰岩资源，达到石灰岩优质优用的目的，同时增加地区就业人口和地方财政收入。

三、萧县南部矿产重点发展区

本区位于萧县中部龙城、杜楼、王寨、丁里、孙圩子镇，区内现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 2 处，均达到大型规模，年产 400.0 万吨矿石，创造矿业产值 31800.0 万元。

规划期内，利用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产业优势，规模化开发萧县南部地区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矿业资源，规划开发大山地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程蒋山北段地区水泥用灰岩矿产，达到石灰岩优质优用的目的，提高产业规模、同时增加地区就业人口和地方财政收入。

四、萧县圣泉乡义安山砂石矿重点发展区

本区位于萧县东部圣泉、龙城镇，区内现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 1 处，均达到大型规模，年产 195.0 万吨矿石，创造矿业产值 6552.0 万元。

规划期内，利用宿州市银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产业优势，规模化开发萧县圣泉乡义安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业资源，规划开发圣泉乡义安山南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规模达到石灰岩优质优用的目的，同时增加地区就业人口和地方财政收入。

第二节 开发利用调控

一、管控要求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结合全县资源特点和矿业开发条件，有序有度开发矿产资源，推动矿产资源开发与区域发展、产业升级、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同时落实省规、市规部署，确定重点勘查开发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矿等矿种；禁止开采可耕地用砖瓦用粘土。在我县生态红线划定区，禁止任何形式的矿业活动。

二、开发利用强度

（一）控制矿山数量

坚持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规定。关闭资源枯竭、长期停产及禁采区范围内的小矿山，整合低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及布点密集的小矿山。到2025年，全县大中型矿山占有比例达到93.7%，矿山总数控制在16家左右；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集约规模，大中型矿山的矿石总量和产值争取突破到总数的95%。引导建筑石料矿山企业整合集约节约开采，提高开采规模。发挥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的龙头作用，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二）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严格规范县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根据国家、省、市和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使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促进蚌埠市矿产资源开发有序健康发展。

截止2020年，萧县现有市级审批发证砂石土矿山7处，其中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4处，水泥用灰岩矿山1处，耐火粘土矿山1处，高岭土矿山1处。

至2025年，落实市级发证矿山2处，县级发证2处；全县拟投放水泥用灰岩矿2处，砂石土矿山2处，空白区新设4处；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至2025年，我县矿石总产量预计为2523.0~2723.0万吨，年均增长27.05%-29.01%。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一、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理

（一）加强规划分区的空间管控

充分发挥矿产重点开采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的引导聚集作用，支持采矿权指标优先投放，保障新设采矿权顺利落地。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对在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的矿业权，差别化制定退出方案，稳妥有序做好评估、调整和退出工作。

（二）明确限制禁止开采区域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保护红线包含的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生态公益林、森林（湿地）公园、重点旅游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大型水利设施、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重要城镇及铁路、公路、跨江跨河桥梁、输油（气）管道、输电线路等交通基础设施不允许及不适宜开采的区域、矿产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的影响的区域，禁止任何形式的矿业开发建设活动。

二、严格开发利用准入管理

（一）勘查准入

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管理，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块面积一般不得小于1个基本区块。探矿权人的年度最低投入规模不得低于相关规定。

限制开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勘查活动。已设置勘查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红线管理办法办理，应按照生态优先原则，将

重叠部分从区块中剔除。

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严格落实勘查施工生态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对不按要求实施绿色勘查的，到期不予延续；对不符合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要求的，勘查报告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二）开采规模准入

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规定（专栏十），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生产、集约经营的原则，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个矿区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开发主体，已建矿山达不到本轮规划重新调整的最小开采规模的，限期提升改造，期满后仍达不到最小开采规模的，采矿许可证期满后不予办理延续登记，予以淘汰关闭。

专栏十 萧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矿	矿石万吨/年	120	90	—	落实省规划，仅释放优质产能
2	铁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20	落实省规划，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
3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	—	落实省规划，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
4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万吨/年	100	—	—	落实省规划
5	陶瓷土	矿石万吨/年	10	—	—	资源较丰富，保护环境，提高准入门槛，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
6	高岭土	矿石万吨/年	10	5	1	资源较丰富，保护环境，提高准入门槛，最低服务年限 10 年
7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年	20	10	3	延续上轮规划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准入

矿山设计或矿产开发利用方案应当合理可行，符合规划总量调控要求，

禁止采用淘汰的、落后的破坏和浪费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严格执行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满足规划资源利用效率指标；新建、改扩建开采矿山“三率”指标应达到规定要求，生产矿山要限期达到规定的资源利用率水平，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矿产及含有益组份的尾矿应提出有效的保护措施或限制开采。

（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准入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各类保护区、环境敏感区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的矿业权，在妥善处理遗留问题的基础上，逐步实施关闭退出。

新建矿山必须依法领取相关证照，经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必须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依照方案“边开采、边治理”，必须按照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进行开采，必须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对开发项目的环保意见，以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为准。

生产矿山企业必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所有矿山必须并按照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履行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预报网络，定期对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进行监测和记录。依法查处引起严重矿山地质灾害的矿山企业。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要求，生产矿山对所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必须采取恢复治理措施。

三、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优化采（选）结构。加强资源开发过程中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以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关键技术为中心，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强制淘汰落后设备、技术、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不断拓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领域，扩大尾矿利用规模；针对低品位铁矿，对现有选矿工艺进行改造，提高低品位铁矿石选矿回收率；大力推广数字化矿山建设，用先进技术保证矿山安全、质量和效益的综合提升。

优化矿产品结构。积极引导支持采矿龙头企业与矿产品加工企业、科研院校联合开发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适销对路的产品，大力开发“精、深、特、新”矿产品，延长产业链和产品链。重点发展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限制传统砖瓦用粘土生产，提倡开拓砖瓦用粘土替代矿产（如砖瓦用页岩、砖瓦用风化残坡积层、煤矸石、尾砂矿），禁止实心砖生产，推进空心砖、免烧砖、煤灰砖生产；整合建筑石料矿山，形成规模集约生产。

调整技术结构。积极推广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的适用先进技术，加强国内外先进开采加工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引进和吸收，支持重点矿山企业通过联合技术攻关，重点研究加工破碎粉尘回收技术和旋窑水泥生产、水泥除尘技术，应依靠科技创新，研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技术水平。

第四节 开采规划区块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根据萧县已查明矿产资源赋存情况与城镇化建设情况，全县矿产资源开发将突出以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

用灰岩为重点矿种，规划期内根据资源储量大，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等条件划定矿种的开采规划区块。

县规拟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2 宗，拟设开采规划区块均位于砂石集中开采区范围内，详见（专栏十一）。

专栏十一 县规划定的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编号	区块名称	开采主矿种	涉及开采总量控制矿种	面积 (km ²)	资源量单位	资源量	投放时序	备注
1	CQ004	萧县大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2.9	矿石/千立方米	—	2022-2025	县规设置
2	CQ005	萧县义安山南段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建筑石料用灰岩	建筑石料用灰岩	0.8	矿石/千立方米	53116.7	2021-2025	县规设置

第四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一、绿色矿山建设总体思路

落实国家和省市绿色矿业发展目标，统筹规划全县绿色矿山布局 and 安排，建立完善的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研究形成配套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政策，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全面提高我县绿色矿山建设水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现代化美好萧县做出新的贡献。

二、绿色矿山建设主要任务

（一）强化示范引领，建立绿色矿山建设体系

树立在产绿色矿山“萧县疃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为典型示范，总结典型矿山建设经验，建立我县绿色矿山建设体系，由点到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和矿业转型升级，推进全县绿色矿业发展进程。

（二）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建设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所有生产、在建、新建矿山均应按照部、省、厅、市局要求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的主体责任，并要求企业加大“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力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全县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基本形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三、配套支持政策及管理措施

（一）实行矿产资源支持政策

对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指标、矿业权投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向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安排。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逐步探索允许优先以协议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企业。

（二）保障绿色矿山建设用地

按照已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依法依规统筹安排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减轻用地成本，对于绿色矿山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有关规定，经实地调查和专报审查后，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涉及基本农田的要补划。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财政资金在安排地质矿产勘查、矿山生态环境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地复垦等项目时，优先支持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发挥资金聚集作用，推动矿业发展方式转变和矿区环境改善，促进矿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关部门要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在项目资金政策上对绿色矿山企业应予以支持。要安排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第三方评估”工作及矿山企业的奖励。建立评选、奖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推荐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相关部委并给予适当的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持续进行绿色矿山建设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的企业，符合条件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

依法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研发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在环境恢复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对绿色矿山企业的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将绿色矿山信息纳入企业征信系统，为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提供支撑。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为绿色矿山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为绿色矿山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

（五）严格绿色矿山建设程序

矿山企业是绿色矿山建设的责任主体。国家级绿色矿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评估确定。省级绿色矿山应在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后，向矿山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自评报告，由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家和省级绿色矿上名录，通过绿色矿山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六）强化监督管理

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

利益相关者的诉求。由自然资源局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等有关部门定期对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剔除,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一、绿色勘查

严格实行财政出资项目的绿色勘查。以国家及省级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为引领,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严格要求财政出资项目按照绿色勘查规范要求,优化勘查布局,编制绿色勘查设计,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绿色勘查宣传贯彻,保障实施效果,促进当地社区关系和谐,实现和谐勘查。

推进商业性探矿权绿色勘查。引导探矿权人与勘查单位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推进商业性勘查落实生态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对不按要求实施绿色勘查的,到期不予延续;对不符合综合勘查综合评价要求的,勘查报告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加大绿色勘查技术创新。做好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在满足地质勘查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以浅钻代替槽探工程、以便携式钻机代替传统钻机、一基多孔、环保型泥浆循环使用并回收、“洛阳铲”取样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程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一）严格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要求

严守划定生态红线，禁采区内禁止新建固体矿产矿山；禁止在“三线三边”、“三区两线”范围内新建矿山；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矿业权人应承担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的有关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对其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中造成的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地下含水层破坏、地表植被损毁等进行治理修复，实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矿山建设工程“三同时”。矿山企业根据方案资金需求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二）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强调当地政府对矿山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主体责任，督促矿山企业按照“二合一”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落实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全县生产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保护与修复任务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引导矿山企业落实修复责任。对未按照“二合一”方案完成修复任务的企业，将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创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和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新机制。推动社会资本与技术相对接，公平公正引入

社会力量并加强指导和监管。坚持“谁修复、谁受益”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激励机制，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开发式治理、科学性利用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三、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执行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有关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要求，全面施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贯彻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矿山企业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严格把好资源合理利用的源头关。建立以乡镇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巡查制度，强化常态化监测监管措施，采取遥感监测、建立矿产资源违法违规线索统一处理信息平台等方式，创新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无证勘查、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完善矿产资源储量动态更新机制，加强矿山储量动态更新工作基础，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将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年度变化情况，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修复力度。

执行规划会审制度，不符合管理功能分区和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的，一律不得新设采矿权，同时还必须满足林地使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预防保护、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

第五章 重点项目

省、市级规划中重点项目未涉及到本县。根据《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应
巩固现有矿业经济发展增长趋势，以科技为核心，利用“十三五”期间的
水泥用灰岩初步勘查成果，利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产业优
势，规模化开发官桥镇马山头地区水泥用石灰岩资源，达到石灰岩优质优
用的目的，同时增加地区就业人口和地方财政收入。本县拟设置 1 个重点
项目，为“萧县马山头水泥用灰岩矿”。

该项目为本县“十四五”拟设采矿权，面积 1.1 平方公里，初步查明
水泥用灰岩资源量 0.78 亿吨，该矿矿石品质纯正，矿山企业依托优质的
原材料，以基材料产业集聚区为载体，与下游龙头企业合作，围绕原料提
纯和精深加工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制造产业，将资源优势转换为产业优
势。

本轮划定重点项目实施主体为当地人民政府、矿山企业及下游企业，
预计投放时间为 2022-2023 年。该重点项目的设置将大力带动当地经济发
展，助力全县打造新材料产业基地。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规划实施、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宣传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切实通过规划实施来推动矿产资源领域管理改革，提升矿政管理服务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成立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由分管县长任领导小组组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文化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气象局等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各部门、各乡镇结合实际，全面落实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目标任务，有序推进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实施。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人民政府承担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权限划分和职责分工组织落实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将规划实施目标分解细化并落实到具体领导负责人及矿山企业，将规划实施目标执行情况作为领导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及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条件，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规划实施

依据规划确定的矿业权数量、布局分区等，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项目工作，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出让登记，不得颁发矿业权证，不得批准用地。依托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系统，做好全县统一的规划实施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加强矿产资

源与相关信息资源的共享整合，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严格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优化规划实施效果。

三、落实经费保障

针对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和重要矿产勘查，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保障项目实施；针对商业性矿产勘查开发，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涉及到矿山企业的，各企业应该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规划期内投资到位、项目落地实施，相关成果达到规划预期目标，并及时转化为经济效益；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矿产资源资产化管理，大力培育和规范矿业权市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矿业资本市场繁荣发展。

四、强化监督管理

执行《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实施检查制度；加强勘查开发活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年检制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设立矿权，并加强监管；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及时予以纠正。

五、加强宣传保障

《规划》批准后要及时予以公告实施，要充分利用新闻、报刊、广播、网络等进行广泛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知度，增强矿产资源保

护意识。全面推进社会公众参与，逐步建立规划公示、规划管理公开和社会公众监督制度。

六、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规划数据库调整与规划实施监测与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实行集中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集中调整完善一次。每年1月底前，可根据上一年地质找矿新发现和当年矿业权出让计划安排需要，对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纳入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进行集中调整后上报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

附 则

《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数据库组成。

《规划》是萧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经萧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宿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同意，由萧县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实施。

《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由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